

English Teaching
and The Research Of Context

英语教学模式 与语境的研究

王新然◎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English Teaching
and The Research Of Context**

**英语教学模式
与语境的研究**

王新然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教学模式与语境的研究 / 王新然著. --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677-6540-5

I . ①英… II . ①王… III . ①英语 - 教学研究 IV .

①H3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5801 号

书 名：英语教学模式与语境的研究
作 者：王新然 著

责任编辑：吴亚杰 责任校对：崔小波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170mm × 240mm 1/16
印张：13.75 字数：257 千字
ISBN 978-7-5677-6540-5

封面设计：谭婷内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6 年 7 月 第 1 版
2016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英语教学模式的变革与发展	1
1.2 语境理论在英语词汇教学中的应用	13
1.3 多元语境下英语研究的语用关注	24
1.4 大学英语中的文化语境教学模式	29
第2章 大学英语教学模式研究	36
2.1 转变教学理念,建立新的专业英语教学模式	36
2.2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与以学科内容为依托的语言教学模式	40
2.3 基于 MOOC 的大学英语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43
2.4 建构主义教学模式视阈中的大学英语课程设计	54
第3章 英语教学生态模式研究	58
3.1 英语教学生态模式的内涵及特征	59
3.2 英语教学生态模式建构的理论依据	65
3.3 教育生态环境下分层次递进式大学英语教学模式探索——以上海理工大学为例	71
第4章 跨文化交际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	81
4.1 跨文化交际研究与文化教学的兴起和发展	81
4.2 跨文化交际理论综览	90
4.3 构建基于跨文化交际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以武汉大学为例 ...	104

第5章 语境学视角下大学英语词汇教学模式研究	120
5.1 大学英语词汇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120
5.2 英语词汇情景教学法实验研究	138
5.3 通过情景教学法进行词汇教学	143
第6章 语境在大学英语口语教学中的应用	150
6.1 语境理论及其与英语口语教学的联系	150
6.2 语境应用于口语教学的方法、原则和步骤	156
6.3 语境理论下的大学英语口语教学实验	163
第7章 语境下大学英语课堂生态的失衡与重构	169
7.1 理论基础	169
7.2 大学英语课堂的生态性研究	186
7.3 信息化语境下大学英语课堂生态失衡现象考察	191
7.4 大学英语课堂生态失衡的信息技术归因	193
7.5 信息化语境下大学英语课堂生态的重构	197
第8章 大学英语语境化教学研究	200
8.1 关于语境的研究	200
8.2 大学英语语境化教学模型	204
8.3 大学英语教学中的语境策略	206
参考文献	211

第1章

绪论

1.1 英语教学模式的变革与发展

1.1.1 英语教学的本真与特性

一、英语教学的本真

1. 语言学视野下的英语教学

英语教学的内容是英语语言及其文化,如何教授英语语言理所当然会涉及到人们对英语语言和语言活动本质的认识和理解,因此把人类语言和语言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对英语语言教学必然要起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作用^[1]。语言学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英语教学施加影响。第一,语言学研究中对语言的描写,可以帮助英语教师,特别是英语为非母语的英语教师对自己所教受的语言性质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和了解。因为教师对语言的认识决定了他们如何教授该语言。第二,语言学研究成果有助于教师对教学内容做出正确合理的选择。英语语言的范围极其广泛,语言学对英语的研究和描述也是多种多样的,这就需要英语教师根据语言学研究成果做出选择。第三,语言学研究成果有助于英语教师在教学过程更有效的组织课堂教学。其中涉及到的问题很多,如教学大纲的设计、教学内容的选择、课堂教学的组织、学生的学习反馈等方面,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当然,我们不能期望直接把语言学研究成果运用到英语教学中就能为我们解决英语教学的一切问题,因为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总是来自于若干不同的、相互联系的参照构架之间的交互作用。

语言学对于英语语言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方法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都非常大。传统角度而言,语言最重要的、最基本的东西乃是语法。如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给英语教学就提供了许多方法,如分离、细察和分析特定语言的语法结构,并认为学习外语最重要的是掌握基本句型,所以语法就放在第一位,词汇放在第二位。我国英语语言教学工作者或者研究者在进行语言教学与研究时长期受到美国结构主义和乔姆斯基普遍语法的影响,要么关注其内容,要么关注其形式,因此往往会把二者区别对待。早期的普遍语法也只关注语法结构,而将意义置于次要位置。传统语言教学首先是根据语言学知识将语言分解,然后逐一呈献给语言学习者。朗和拉宾森把这样的教学称为关注语言形式的教学,这种教学往往割裂了语言形式与意义的联系。胡壮麟教授主编的《语言学教程》也因此成为我国大学语言学主流^[2]。

2. 教育学视野下的英语教学

不管是英语教学还是数学教学,它作为一种教学活动都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教育学对英语教学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英语教学作为教育学的学科分支,也深受教育学理论的影响。首先英语教学的目标是“激发和培养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使学生树立信心,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形成有效的学习策略,发展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合作精神;使学生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听、说、读、写技能,形成一定的综合英语语言运用能力;培养学生的观察、记忆、思维、想象能力和创新精神;帮助学生了解世界和中西文化的差异,拓展视野,培养爱国主义精神、形成健康的人生观,为他们的终身学习和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教育学视野下的英语教学过程是教师与学生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双边、互动的社会交往过程。英语教学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习兴趣评价;情感、策略发展状态和因学段所学语言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及综合语言技能运用能力的评价。英语教学评价的方法包括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

总之,教育学视野下的“英语教学”可以被理解为“一个由母语为汉语的英语教师教授、英语作为外语学生学习的双边、统一、互动的,涉及社会文化环境、课堂教学互动环境、英语教学内容、英语教学方法、英语教学评估等多种因素的过程。”教育学视野下的英语教学在吸收教学双边活动本质观的基础上加以定义的,防止了师生活动与教学过程的脱节,也防止了以“教论”代替“学论”或“学论”代替“教论”的倾向。这种定义也吸收了李森教授提出的双边交往学说的相关论点,因此基本反映了英语教学的教育学意蕴。

3. 生态教学模式下的英语教学

英语是一种用于交流的语言,人们通过语言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因而在本质

上英语是一种信息交流工具；英语工具性背后也隐含了其人文性。然而，我国英语教学长期以来一直游离于英语的“本真”之外。我国大部分学生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学习英语，经过十几年的正规的学校英语学习，他们各种英语考试都可能获得较高的分数，但实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却较弱。这与我国传统的英语教学方式和英语教学的应试教育有很大的关系。如何才能使我国备受质垢的英语教学回归“本真”呢？如何才能使英语真正成为一门“活的工具”呢？如何才能实现英语课程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呢？教育部2011年颁布的《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明确提出“义务教育阶段的英语课程具有工具性和人文性双重性质。就工具性而言，英语课程承担着培养学生基本英语素养和发展学生思维能力的任务，即学生通过英语课程掌握基本的英语语言知识，发展基本的英语听、说、读、写技能，初步形成用英语与他人交流的能力，进一步促进思维能力的发展，为今后继续学习英语和其他相关科学文化知识奠定基础。”我国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性文件也明确提出了“以应用为目的，以实用为主”的教学指导思想，英语语言课程的教与学的目标是提高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培养生产、专门技术、服务、管理等领域的高级应用性人才是英语教育的培养目标。注重培养学生实际使用语言的技能，特别是培养学生涉外业务活动和使用英语处理日常的能力是大学英语教学的目标。然而，我国英语教学一直被考试主导，词汇和语法的学习一直是教学的重点，听说训练长期被教师和学生所忽视，英语教学沦落为考试的工具，这样的英语教学培养出的也只能是“聋子英语”和“哑巴英语”。如果我们的英语教学希望实现。“应用为目的，实用为主”语言学习目标，那么英语教学就应该回归“本真”；如果希望英语教学回归“本真”，我们有必要在生态语言教学视野下重新审视英语教学^[3]。

英语教学是一个在语言教学生态系统中，教授主体在我国特有的语言生态环境下根据异域文化生态需求创设的和谐的学习环境下引导、维持或促进学习主体对以英语语言知识为载体的异域文化进行学习的所有交往行为。生态语言教学的逻辑条件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明确引导学习主体所要达到的目标和所学的内容，及教授主体要让学习主体知道学到什么程度以及学什么，学习主体只有知道了自己学什么或学到什么程度，才会有意识地参与到教学交互活动中来。二是引导学习主体具有参与教学交往活动中的意向；即教授主体必须激发学习主体的学习动机，教学是在学习主体“想学”的心理环境下开展的。三是教授主体应采用学习主体能够理解的教学交往方式，教学语言有自己独到的特色——让学习主体听清楚、听明白。从教授主体而言，英语教学就是生态教学目标的确定、生态语言教学环境的创设以及生态语言教学方式的选用的集合体。

对于学习主体而言，英语教学主要是学习主体在教授主体的引导下，在本土文化语境下通过与教师的交往互动来调适、适应异域文化交往方式的过程。在这个

过程中,学习者学习英语知识、了解英美文化、训练英语语言思维方式、促进自身主体性全面动态的发展过程。

二、英语教学的特性

1. 工具性

《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对英语课程的工具性的界定是“英语课程承担着培养学生基本英语素养和发展学生思维能力的任务,即学生通过英语课程掌握基本的英语语言知识,发展基本的英语听、说、读、写技能,初步形成用英语与他人交流的能力,进一步促进思维能力的发展,为今后继续学习英语和用英语学习其他相关科学文化知识奠定基础。”英语的工具性,从个人而言,英语是问题思考、感情表达的工具;就人际关系而言,英语是思想交流、人际交往的工具;就人类的生存而言,英语是人类文化传递、知识传承的工具。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和结果,需要通过语言体现出来,利用语言进行交流和传递;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掌握语言工具。英语工具性的提出,解决了使用语言文字工具的问题,明确英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能力。英语课程的“工具性”主要是指英语用于思想表达、人际交流、文化传承等具有维持社会联系的实用功能和中介作用。因此,英语是个人和社会都离不开的重要工具^[4]。

2. 人文性

“人文性”是当今社会比较流行的词,比如环境讲人文性,教育也讲人文性。什么叫“人文性”呢?《辞海》的解释是,“人文”指“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语出《易·贲》: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人文”是相对“天文”而言的,人文是教化天下的。凡是人类的各种文化都可以用“人文”涵盖。简而言之,人文就是人与文化,它包含着情感、意志和思想观念的内容,它不同于自然之物。唯物论认为自然之物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花就是花,草就是草,不会因为人的意志而改变。然而,语言文字的理解就会因人而异,甚至因阅历不同,以至心情不同都会影响你的理解,要不怎么说“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呢?著名学者王国维也曾说过:“一切景语皆情语”,现代诗人汪国真说:“心晴的时候,雨也是晴;心雨的时候,晴也是雨。”这一切无不反复地告诉我们英语的人文性这一特点,它打上了个人深深的主观烙印,这就使语言变得让人琢磨不透,魅力无穷。《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认为“就人文性而言,英语课程承担着提高学生综合人文素养的任务,即学生通过英语课程能够开阔视野,丰富生活经历,形成跨文化意识,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发展创新能力,形成良好的品格

和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

3. 跨文化性

通常而言,同文化背景下交际者的言语表达模式和认知思维模式按洪堡特的观点和萨丕尔·沃尔夫假设所陈述的语言—文化—思维的一致关系应该是同质的,而在跨文化的交流中则呈一种混合交叉的异质现象。这种混合交叉现象往往以违反其中一种文化的(交际)行为模式甚至两种文化常规都违反的形式出现,这样的现象也就被称之为具有跨文化性。有些跨文化交际的研究者,如德国的 Boltz 认为跨文化性作为两种文化之间的联系只有通过交际才会产生,而且总是产生于代表不同文化的交际者之间。

语言和文化是密不可分的,任何一种语言都有其独特的文化,英语作为国际间交流思想的工具,本身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学习英语就应该了解英语国家的相关文化。中国文化和英美文化差异较大,在英语教学中,要培养学生的文化意识,让学生了解英语国家人们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思维方式,因此就必须培养学生的跨文化意识。跨文化性虽然也像其它概念定义一样存在多种可能性,但这些理解都基于突破了以往局限于艺术或教育范围的、扩展了的广义文化概念,即文化被概括为一个民族或人类群体的常规化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而价值观念在三者之中起主导作用。因此跨文化性可理解为英语文化和汉语文化相遇所具有的特殊性,而且由于多种参数的介入使这种特殊性的体现方式千变万化,成为一种异态复型体,以至到目前为止还很难总结出固定的规律。

1.1.2 英语教学模式的发展

一、行为主义英语教学模式

20世纪初,以美国心理学家华生(1878–1958)和桑代克为首发起的行为主义革命对心理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影响作用。华生的心理学是以其行为主义而闻名世界;虽然桑代克的心理学被称为联结主义,但是,就这个名词的最广泛的意义也是“行为主义”。行为主义者把刺激—反应作为行为的基本单位,学习即刺激—反应之间联结的加强,教学的艺术在于如何安排学生在刺激的基础上加以强化。这种理论在教学上的应用包括程序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自我教学单元、个别学习法和视听教学等多种教学模式或方式。20世纪50年代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斯金纳提出“操作性条件作用学习说”时,结构主义学派立即对之表示出了极大的热情,似乎认为在语言习得的问题上,斯金纳所勾画的行为主义框架,已足以应付了。行为主义教学模式在外语教学中常常包括语法翻译法、直接法和听说法^[5]。

1. 行为主义英语教学模式的观点和特征

行为主义语言学习理论的形成主要基于四个观点：(1)语言学习是一种习惯，是人类所有行为的基本部分，是在外界条件的刺激作用下逐步形成的。(2)在语言习得和语言学习过程中，外部影响是内因变化的重要因素。因此，语言行为和语言习惯受外部刺激的影响而逐渐产生变化，却不是受到内在行为的影响。(3)儿童语言习得和学习语言的过程是必须遵从操作制约的过程进行；即，发出动作—获得结果—得到强化。这也是儿童语言习得的基本客观规律。(4)语言行为需要正向强化才能逐步形成并最终得到巩固。正向强化主要指学习上的成功感、成就感及他人的赞许和鼓励；他们是帮助学习者形成语言习惯的重要的外部因素之一。

经过不断地充实和完善，行为主义语言学习模式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征：(1)强调学习者对语言现象的观察与模仿。学习者主要是对成人语言使用及周围语言环境等所出现的语言现象进行观察并进行模仿。观察乃是语言学习的第一步、模仿是语言学习实践的基础。(2)强调学习者反复实践。为了养成语言习惯，学习者需要进行反复的、机械性的实践。这种实践形成常常显得枯燥乏味，但也是对学习者意志的一种磨炼。(3)强调在学习过程中对学习者的正向鼓励作用。当学习者取得一定成绩时，应该及时进行正面鼓励，以便使其学习行为尽快固定下来。成年人、教师等通过鼓励的方式可以帮助学习者形成主动的语言使用行为。(4)在具体的外语学习过程中，强调句型锻炼。这种语言操练的目的是使得语言学习者有机会对目的语进行不断的重复和实践，进而达到“刺激—反应—强化”的效果，最终帮助他们形成语言习惯。(5)在学习的过程中，重视间隔性原则。这主要指有计划地、间隔性地为学习者提供语言实践机会，以便通过重复操练而强化学习效果，因此掌握语言需要有间隔的、独断的重复。

2. 行为主义教学模式下的具体教学法

(1) 语法翻译法

语法翻译法是所有英语教学流派中具有最悠久历史的语言教学法，虽长期招致各方的抨击，但其生命力依然很强的一种教学法。早在18、19世纪，部分欧洲学校开设外语课程，当时人们学习外语的主要目的是阅读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古籍，而不是为了交流。因此，当时的外语教学就借助文法，通过翻译来学习外国语，且具有相当的效率。

(2) 直接法

随着社会对外语的需求发生变化，社会的发展，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要求人们使用外语进行交流。这种对口语的需要使得语法翻译法暴露出了巨大的缺陷。为

了弥补语法翻译法的不足,直接教学法在19世纪末期诞生了。法国拉丁语教师戈恩在他的专著《语言教学艺术》中称自己的外语教学法为直接教学法(也称直接法)。直接教学法主要指外语教学过程中不依赖于学习者的本族语,而是通过思想与外语的直接联系组织课堂教学。戈恩的直接法教学内容不再是古板的书面语,而是学生日常生活中的真实语言,直接教学法的教学形式也灵活多变,突出语言的听说实践。

(3) 听说法

一般认为,在美国 Berlitz Method 就是直接法。20世纪20年代,越来越多的教学研究人员开始对直接法提出异议,他们认为只培养口语能力是不现实的,也不能真正完成英语教学的任务。因为,无论怎样组织课堂教学,在非常有限的课时上也难以保证口语练习到熟练的水平,所有直接教学法培养出来的学生口语表达能力与直接法的教学目标有相当的距离。在对直接法的质疑声中,阅读法开始盛行起来,直到20世纪40年代新的教学方法——“听说法”的诞生。听说法的原型是陆军法。二战期间,由于外语人才的严重短缺,部队为了快速培训外语人才的一种方法,二战后开始推广到学校,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更名为听说法。听说法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主张“听说领先”。

二、认知主义英语教学模式

根据学习理论的分类,教学理论可以分为两大派:一派宣扬的是联结说,而另一派则是领悟说或称为格式塔理论。20世纪60年代联结说发展为盛行一时的行为主义,后者则发展为认知学习理论。“认知”这个术语来自学习心理学。认知学习模式是作为刺激—反应学习理论的对立面出现在世人面前的。认知心理学主要研究知识的性质是什么,知识是怎样获得的,知识是怎样运用于创造性活动等问题。认知学习理论也把研究这些问题纳为己任^[6]。

20世纪50年代以来,认知革命看待学习观念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教育模式的转化。一些推崇认知主义模式的教育学家通过在实验条件下进行的人类学习行为的实证研究证实,学习并非如行为主义者所声称的在外部环境的支配,被被动地形成刺激—反应联结的过程;而是学习者知识主动获得的过程。认知主义者认为学习并不是在练习与强化过程中形成的所谓的“条件反应”习惯,而是一个包括了信息输入和输出的加工过程,其中学习者自身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在新知识的获得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根据图式理论,外部输入信息的刺激将激活学习者主体长时记忆中的语言信息,这些被激活的认知结构为新的信息的“消化和吸收”提供了必要的机制,因此,学习者不应该是被动地受练习和强化的接受者,而是一个活动的积极主动的参与者。

1. 认知主义教学模式的观点及特征

认知主义模式下的学习观和教学观认为世界是由客观事物的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的,客体的基本特征是可知晓且相对不会改变的,因此,知识就是相对稳定的。教师就是信息的发布者、发起者;学习者不可避免地成为信息的加工者;教学的任务是促进和强化学习者内部的学习过程(教学是学习者以外的一套用来增强学习的内部过程的事项)。就教师而言,其主要工作就是尽可能多地为学生提供现成的经典知识,尽量使学习者有机会学习和接触到更多的语言知识。学习者可以从教师所传递的知识中,通过自身的理解、加工、吸收、消化,获得与教师基本一致甚至超越教师的理解。这样,教学的目标就是要积极帮助学习者学会认识和了解所学事物的特征及其与已有的知识联系,使外界的客观事物通过吸收,内化为学习者内部的认知结构。因此,就课堂教学而言,教材的呈现和知识的讲授就显得相对重要,也是教学的主要知识来源。因此,通过考试等测量手段就能对学生获得知识多少进行评价而判定学生学习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故在日常的教学中,测验就被越来越多地使用。

认知主义模式下的教学观认为,教学过程涉及 5 个因素:(1)教学操作就是选择课堂教学的课程内容,教师在消化了课程内容的基础上对课堂进行有效地组织,因此教师的课堂行为就显得尤为重要;(2)学习者的特征:认知主义模式需要学习者通过已有知识的对新学习的知识进行内化,因此就需要激活学习者记忆系统;(3)学习加工过程:认知主义认为学习就是学习者的认知过程或信息加工过程,也只有经过自己加工处理的信息才能真正转化到学习者自己的认知结构中;(4)学习结果:认知主义者认为学习的结果归根到底是看学习者头脑中知识是否发生了认知变化,学习的目的也是促进学生认知结构的完善;(5)结果操作:认知主义认为,学习者的内部认知结构的变化可以由学习者外部行为的变化来表征。学习者是信息的中央处理器,教师是帮助学生进行更有效的信息加工的外部辅助器,教学是借助教学环境和学习者自身特征的相互作用而引导和促进学习者的认知成长的活动。教师的“教”是为了激活、支持和完善学习者内部学习过程的外部事件安排,学生的“学”是因为经验而引起的学习者行为和行为潜能(知识)的改变。因此,当代认知主义模式不仅强调教学操纵和结果操纵等外部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更注重外部事件和内部事件之间的关系,把“教”和“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2. 认知主义模式下的具体教学法—认知法

认知法也叫认知—符号法。该教学法强调外语教学中应该充分发挥学生的智力作用,重视学生对语法规则的认知,培养学生实际而又全面地语言运用能力是认

知法的教学目的。该教学方法一直强调和重视学生对语法规则的系统理解和掌握,因此也叫现代的语法翻译法,其创始人是美国心理学家卡鲁尔。

语言究竟是一种受规则支配的体系还是一种习惯体系?学习语言到底是刺激—反应的习惯形成过程,还是基于规则认知的创造过程呢?在这些问题的争论中,外语教学与研究领域形成了截然不同的两大教学流派:一派是基于经验主义的听说习惯理论,另一派则是基于唯理主义的认知学习理论。认知心理学派的语言学家们重视理解、感觉、逻辑思维等智力活动在获得知识中的积极作用,他们创造性地把认知心理学的理论成果运用于外语教学,从而催生了英语教学中的认知法。

认知法追求的外语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实际而又全面地运用英语的能力,即具有英语为母语的国家人民一样的语言能力。就我国而言,认知法探讨的是中学生以上的成年人在本国的汉语语言环境占主导的语言学习环境中学习英语的过程及其规律。认知法理论基础为语音学、教育学、心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特别是语言教学总结外语教学的历史经验,并认为达到实际掌握外语的目的应遵循几项教学原则。

第一,外语教学要以学生为中心。在认知教学法看来,外语教学中学习者的内在因素对外语学习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了达到良好的外语教学效果,提高外语教育教学质量,实现预期的外语教学目的,教师首先就必须了解和熟悉学生学习外语的心理活动,激发学生内在学习的动力,引导学生形成积极的学习态度、树立学好外语强烈的学习信心,激活学生浓厚的外语学习兴趣,锻炼学生顽强的学习毅力;促进学生智力的全面发展,通过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引导学生学习外语。

第二,在理解语言知识和规则的基础上操练外语,强调有意义的学习和有意义的操练。与行为主义视野下外语教学方法不同,认知法认为外语学习并非习惯养成,也不是机械操练的结果,而是创造性的语言活动;并且,认知法认为学生一切言语活动只有在掌握规则的基础上才能顺利进行。认知心理学派认为人类大脑已经高度发达,人类学习外语和动物性学习的刺激—反应具有本质的区别,人类学习是在理解规则、运用规则基础上,通过大脑的逻辑推理创造性地活用语言的人类型学习过程。因此,认知法强调外语教学的第一步就是促学生理解所学语言的规则。学生如何了解和学习语言规则,教师应该如何讲授语言规则呢?依据认知法的理论,发现法应该是语言规则讲授和学习的理想选择。教师在教学中为学生提供一些易于使学生发现语言规则的语料,学生从已知的规则推理到未知规则;或者在教师引导下,学生自己从预料中找出规则。认知法虽然重视学生语法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但并不要求学生机械地死记硬背语言规则;认知法强调语法规则的功能作用,强调学生在用外语交流思想过程中活用语法规则的能力,通过灵活使用语言规则达到熟能生巧。认知法强调有意义的使用规则,反对学生机械训练,因此主张让

学生在一定的交际情景中或者实际生活中活用语法规则,从而实现有意义的学习。

第三,听说读写齐头并进,全面发展。认知法在处理听、说、读、写关系方面与以往的教学法不同,它反对强调其一,主张在学习语音的同时就让学生学习文字。认知法认为语言文字是语言教学必不可少的,也是成年人进行学习活动不可缺少的手段。认知法认为幼儿母语学习时之所以听说领先,不是因为文字对语言学习不重要,而是因为幼儿不认识文字,根本无法借助文字进行学习。在语言学习活动中,文字和声音可以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且文字和声音配合可以提高语言学习的效率。对成年人来说,学习外语最有效的途径是运用多种感觉器官,即耳听、眼看、口说、手写。单纯靠声音学习外语不利于成年人学好一种语言,也不符合成年人学习外语的心理特点,因此,只有声音和文字公用的语言教学才会收到良好的效果。可见只有声音和文字的结合才有助于学习外语,因此认知法主张外语教学一开始就进行听说读写的全面训练。

第四,广泛利用直观教具和电化教学手段,使外语教学情景化、交际化。认知法盛行的年代正好是科技发展的黄金时代,直观教具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如录像、电影、幻灯机、录音机等等)都大量使用在外语教学中,使外语教学情景化、交际化;有效地创造外语语用的环境,为学生增加使用外语的机会,使外语教学过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化。在缺乏语言环境的情况下,使用直观教具和现代化教学手段可以高速度、高质量进行外语教学,大大提高了外语教学质量。因此,至此以后,外语教学就大力提倡广泛利用直观教具和电化教学手段。

三、建构主义英语教学模式

建构主义模式下的学习观并不是一种全新的观念,学者普遍认同的是建构主义模式是认知主义的继续发展,建构主义模式与认知主义模式的最大不同点在于它更强调知识建构的主观性。认知主义模式视野下的学习观认为知识是由外部输入的,即外部事物在头脑中的直接反映;是客观的,可以使用言语来表征,知识可以通过教师的讲授而准确地传递给学生;然而,建构主义模式学习观则认为,知识并不是对现实的准确表征,而只是其中一种解释或者一种假设而已,不是永恒不变、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我们对客观世界的理解,有赖于学生自身的认知“解释结构”(认知结构),换言之,知识理解是一种以主体现有的知识经验为基础的主动建构活动。这种理解只能由各个学习者基于自己的社会文化经验背景而建构起来,取决于特定情景下的学习历程,因此,学习带有较强的主观能动性。

1. 建构主义教学模式的观点及特征

建构主义教学模式认为,知识并不是思维对于外部事物或现象的简单的、被动

的反映。因此,学习并不是知识从教师向学生的单向传递,更不是简单的信息积累而成,而是学生自己主动建构自己知识的过程。它同时包括由于新、旧经验间的冲突而引发的观念的转变和结构重组。学习过程不是简单的信息的输入、存储和提取过程,而是新旧经验之间的双向的互动作用过程,包括信息选择和通过自己已有的知识图式对新信息进行解释和同化。故学习者不是被动的信息接受者,而是要依照知识之间固有的逻辑关系,以基本原理和概念为核心,形成和谐的、统一的经验知识结构或者体系,也不只是在头脑中建立一个个单独的知识储藏室。因此,教学并不是知识的传递,而是知识的处理和转换;教师亦不再是知识的搬运工,而是信息的主渠道;学生也彻底改变了以往录音机的被动接受角色,而是教学真正的中心,知识的建构者和学习的参与者。

随着心理学的不断发展,心理学家对人类语言学习过程的认知规律的逐渐深入研究,到了上个世纪后期,认知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支——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在皮亚杰及维果茨基的社会文化理论映照下逐渐发展起来。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强调内因和外因是认识事物的关键。皮亚杰及维果茨基很早以前就提出以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的观点来研究人们认识事物的客观规律。他们认为人的认知是在与其生活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相关知识概念,从而推进自身认知能力的发展。在这个思想得到大家认同以后,一些语言学家就用这个观点解释和探讨语言学习过程。建构主义语言学习观认为语言知识使学习者在一定的情景下,即相应社会文化背景下,在其他人的帮助下,利用相应的语言学习资料,通过意义建构的方式习得的。除此之外,语言学习是在一定的情境下,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协作活动而实现的,故建构主义语言学习理论强调“情景”、“协作”和“会话”以及“意义建构”等因素促进学习的发展。

建构主义语言学习理论指出,学习者获得语言知识不完全取决于学习者记忆和背诵教师教授的教学内容的能力,而是指由学习者自身的经验和与他人协作的结果决定的。建构主义者认为,教师应该成为学生建构意义的协助人员,因此教师在教学中应尽可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帮助学生学会自主学习,并通过设计合理的课堂教学情境和教学活动,帮助学生建构起自己所学知识的意义。

2. 建构主义视野下的具体教学方法

(1) 交际法

20世纪70年代,随着欧共体的初步成立和不断壮大,各国加强了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因此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受到语言阻碍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传统语言教学方法忽视语言交际能力的缺陷逐渐显露出来,为了适应新的国际形势对外语人才的需求,英国语言学家威尔金斯按照语言学习者需要理解和表达的交

际意义所做的分析成分草拟了交际语言教学大纲的设计基础。他一改传统通过词汇、语法概念描述语言内核的传统做法,试图呈现语言交际应用背后的意义系统。1976年,威尔金斯出版了《意念大纲》,成为了交际语言教学的指南。欧共体文化委员会根据《意念大纲》的核心内容设计组织相关语言课程,依据功能—意念大纲编写的教材也相继发行,交际教学法成为了当时语言教学的主流。

交际教学法的评价:交际教学法强调语言教学过程的交际化,突出语言学习中的交流性和互动性。在交际教学中,教学的重点从传统语法翻译法的形式转向了内容,从单项的语言知识传授转向了双向互动的语言实践。交际教学法注重语言教学环境的真实性,强调语言实践环节的模仿性。利特伍德认为:“交际教学法使我们强烈地意识到只教会学生掌握语言的外部结构是不够的,学习者还必须掌握在真实的环境中将这些语言结构运用于交际功能中去的策略”。在英语教学中,如何积极地创设适于语言交际的环境,促使学习者在真实的交际环境中掌握语言的运用能力。交际教学法以学习者为中心。交际教学法摈弃长期以来教师满堂灌的教学习惯,坚持把学生看做语言学习的主体,坚持要求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扮演积极的学习角色。交际教学法的教学内容强调教学内容的真实性,通常而言,交际教学法不以固定编制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材料,而是学生自己根据日常生活中真实的语料经过学生加工、教师编辑合作带进教室的现实生活中的教学资料。学生学习真实的教学内容可以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和触动学生内心深处的真实情感。

(2)任务型教学法

任务型教学法指一种以任务为核心的单位计划、组织语言教学的途径。任务型教学法是交际教学法的发展,他的理论基础完全出自交际语言教学理论。任务型教学法至20世纪80年代产生以来对我国外语教学特别是中小学英语教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教育部2001年新颁发的《全日制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明确“提倡任务型教学模式”,建议教师在课堂上尽量采用“任务型教学途径”。所谓“任务型教学模式”通常指威利斯于1996年设计的前任务(Pre-task)、任务环(Task-cycle)以及后任务(Post-task)(下文称PTP教学模式)。Willis的PTP教学模式是在著名应用语言学家拜恩提出的PPP教学模式上发展起来的。Byrne在教学过程中提出:presentation(呈现)—practice(练习)—production(运用)的教学模式(称PPP教学模式)。拜恩首先要求教师呈现或描述语法结构或语言知识点,然后组织学生进行练习,使学生通过模仿练习、掌握了新句型和正确发音的基础上,再要求学生自己运用上下文关联的语言情景来学习巩固新学的语言知识。后来威穆斯林提出他们的顺序不应该是僵硬的,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